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麦睿明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14,89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的股东麦睿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15日,公司收到麦睿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4日,麦睿明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麦睿明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88%减少至7.9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麦睿明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麦睿明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14日,麦睿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84,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18.40	1.98%	
合 计	418.4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84.60 9.88%	1,666.20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60 9.88%	1,666.20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麦睿明先生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致函日,麦睿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股东麦睿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22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 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利息为100×2.0%×4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8月24日(“应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8月24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8月17日收盘价为168.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34,000股变更为142,594,0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27元/股,公司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60,119.01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2,634,000股变更为142,594,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34,613	12.99%	-40,000	18,494,613	12.9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85,000	1.74%	-40,000	2,445,000	1.71%
高管锁定股	16,049,613	11.25%	0	16,049,613	1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99,387	87.01%	0	124,099,387	87.03%
三、股份总数	142,634,000	100.00%	-40,000	142,594,00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6年7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运营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3.41%,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6.09%、-3.60%和-2.33%;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6.9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9.34%、0.30%和-2.10%;客座率为87.72%,同比上升2.91%,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2.65%、3.23%和0.21%。

2026年7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15.31%,国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17.94%,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上升1.9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11.82%,国际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7.48%,国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3.35%。

2026年7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浦东—嘉峪关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浦东—大同往返航线(每周2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26年7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65,206.19	3.24%	420,953.13	1.53%
国内	43,717.43	3.41%	277,699.02	3.87%
国际	21,104.75	2.91%	139,754.36	-2.99%
地区	384.01	1.82%	3,499.75	8.98%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526,160.52	3.41%	3,404,861.61	1.00%
国内	389,848.28	6.09%	2,456,536.82	4.29%
国际	133,060.91	-3.60%	918,666.82	-6.93%
地区	3,251.33	-2.33%	29,657.97	3.76%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17,851.97	2.79%	114,520.14	2.97%
国内	8,631.32	-6.24%	56,613.95	2.26%
国际	9,129.26	12.93%	57,075.68	3.36%
地区	91.39	17.85%	830.54	29.99%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44,646.56	6.00%	292,801.06	3.54%
国内	30,821.85	5.80%	198,324.19	4.25%
国际	13,548.79	6.54%	91,991.02	1.87%
地区	275.92	1.08%	2,485.85	10.76%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461,527.83	6.95%	2,966,023.07	3.37%
国内	348,216.12	9.34%	2,174,016.02	5.08%
国际	110,373.25	0.30%	765,634.10	-1.34%
地区	2,938.46	-2.10%	26,372.95	7.61%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4,940.71	13.03%	33,056.68	6.74%
国内	959.84	-17.20%	8,432.69	-2.37%
国际	3,963.79	23.80%	24,469.57	9.99%
地区	17.08	68.44%	154.42	84.27%
乘客人数(千人次)	2,487.16	1.42%	15,879.19	-1.02%
国内	2,174.11	4.22%	13,671.92	1.85%
国际	291.01	-15.65%	2,017.81	-17.51%
地区	22.04	3.18%	189.46	9.67%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3,436.16	3.40%	96,196.86	5.23%
国内	6,392.42	-17.14%	52,828.47	-2.40%
国际	6,894.23	32.51%	42,073.73	14.84%
地区	149.51	94.55%	1,294.66	99.03%
载运率				
客座率	87.72%	2.91%	87.11%	1.99%
国内	89.32%	2.65%	88.50%	0.66%
国际	82.95%	3.23%	83.34%	4.72%
地区	90.38%	0.21%	88.92%	3.18%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7.68%	2.51%	28.87%	1.03%
国内	11.12%	-1.47%	14.90%	-0.70%
国际	43.42%	3.81%	42.87%	2.58%
地区	18.69%	5.61%	18.59%	5.47%
综合载运率	68.47%	1.78%	69.56%	1.35%
国内	70.50%	1.59%	71.42%	0.26%
国际	64.20%	2.19%	65.82%	3.14%
地区	71.85%	-0.52%	71.03%	1.14%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1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6年7月31日, 公司运营94架A320系列飞机 (其中27架为A321机型,22架为A320neo机型,15架为A321neo机型),10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7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35
自购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5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23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36
自购	B737系列	3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3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21
合计	—	131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2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